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5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5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5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n1409/1

第三五六冊目錄

刑法概論 (偽)治安總署警政局警察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編	(偽)治安總署警政局,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刑法概要 華護編 三民圖書公司,一九四八年出版	 六三
刑法比較學(上冊)(一) 董康著 上海法學編譯社,民國間出版	 二五七

乙種警察教練所教科用書



刑法概論

編輯及修訂大意

- 一、我國警察教育向無標準課本殊欠統一精神爲補救此項缺憾必須統一警察教育以陶冶畫一思想增進一貫知能是爲本書編輯之主旨
- 二、本書以現代東方精神及我國現行法制並參酌警察沿革爲取材之普通標準其各地方特殊情形應由講員酌宜增減惟不得有背統一主旨
- 三、本書原編係在臨時政府時代自國民政府改組還都後原書內容間有與現況不合之處是以根據現制加以修訂
- 四、本書原爲甲乙兩種教練所通用課本此次修訂爲顧及教育程度對於兩種教練所課本分別編輯依其性質或爲專用或爲通用以期適合實際

警 察 訓 條

一、嚴守紀律

七、愛惜名譽

二、服從命令

八、宅心仁慈

三、恪盡職責

九、剔除弊端

四、注重禮節

十、尊守法律

五、保守秘密

十一、處事公平

六、糾正思想

十二、鍛鍊體格

刑法概論

目次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緒論

..... 一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及其地位

..... 一

第二節 刑法之效力

..... 二

第三節 刑法之解釋及用語

..... 三

第二章 犯罪論

..... 四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

..... 四

第二節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 五

第三節 犯罪之要件

..... 六

目次

一

第一款	犯罪之主觀要件	六
-----	---------	---

第二款	犯罪之客觀要件	七
-----	---------	---

第四節	未遂犯	九
-----	-----	---

第五節	共犯	一〇
-----	----	----

第六節	一罪及數罪	一〇
-----	-------	----

第七節	累犯	一二
-----	----	----

第三章	刑罰論	一三
-----	-----	----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一三
-----	-------	----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一三
-----	-------	----

第三節	刑罪之適用	一五
-----	-------	----

第四節	緩刑及假釋	一六
-----	-------	----

第五節	時效	一八
-----	----	----

第六節	保安處分	一八
-----	------	----

第二篇 分則

弁言

第一章	內亂罪	二〇
第二章	外患罪	二一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三
第四章	瀆職罪	二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五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六
第八章	脫逃罪	二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八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二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四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四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五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七
第十八章	褻瀆祝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七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八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九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一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二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四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五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五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七
----------------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七
---------------------	----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九
---------------------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九
----------------	----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〇
------------------	----

目次終

刑法概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及其地位

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謂之刑法、所謂犯罪、指刑罰法令中列舉之違法行為、所謂刑罰、指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其法益之方法對其所加之制裁。按刑法原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凡定有罪名及刑名之一切法令、均得稱為刑法、狹義則專指現行刑法法典而言、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是也。

刑法既為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而對於犯罪行使刑罰權、原係國家治權之一種、故刑法在法律之分類中、居於公法之地位。又刑法關於人與區域及事項、其適用範圍較之其他刑罰法令為獨廣、故又為刑事法中之普通法。此外、法律之分類有所謂實體法與程序法者、刑法則係實體法、蓋因其內容均係關於如何為犯罪及應如何處罰之實質的規定、與規定如何搜查犯罪審判犯

罪並如何執行刑罰等手續之程序法性質迥異故也。

第二節 刑法之效力

刑法之效力、可分別說明如次

(一) 關於時之效力、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與其他法令無異、即自施行之日發生效力、而於廢止之日消滅其效力。我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故行爲是否構成犯罪、應以行爲當時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爲決定之標準、是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是也。又依此規定、刑法不能適用於施行前之犯罪、此則又爲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惟此原則亦毫無例外、如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第二項所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第三項所定：「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即均屬對於此原則所設之列外規定。

(二) 關於地之效力刑法關於地之效力之問題、從來可分爲五種主義：即小屬主義(2)屬地主義、(3)保護主義、(4)世界主義、(5)折衷主義是也。現代多數國立法例、皆採折衷主義、即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以他種主義補充之、我刑法亦然。然我刑法言之、其第三條係採屬地主義

、第五第六第八各條係採保護主義、第七條則係採屬人主義。又犯罪之行爲及結果跨於內外兩國國境即其行爲或結果僅有一在本國領域內時、應以何地爲犯罪地、學說尙未一致、我刑法於第四條特設明文解決之、以免爭議。至第九條之規定、則係對於已經外國確定裁判之犯罪、適用本國刑法時、所設之準據法也。

(三) 關於人之效力 一國之刑法、對於其領域內之內外國人、以普及其效力爲原則、惟基於國內法或國際法上之理由、亦非無例外之可言。基於國內法上之理由者、如本國之元首及在國會會議中之議員、基於國際法上之理由者、如外國之元首與使節、及經本國承諾而停駐本國領域內之外國軍隊或軍艦、即均屬例外不受本國刑法之支配者。

(四) 對於其他法規之效力 刑法對於其他刑罰法令、即居於普通法之地位、而刑法總則所規定者、又率爲共通之原則、故總則中之規定、於其他刑罰法令、常得補充適用。我刑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曰：「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即係揭明此意。惟此僅爲原則、同條但書文規定曰「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在此限、即仍適用該特別規定之意、此種關係、稱爲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第三節 刑法之解釋及用語

關於法律之解釋、向有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之分。文理解釋者、就法條字句之本義以爲解釋之謂也。論理解釋者、關於法條字句意義不分明之場合、在論理所許之範圍內、將其趣旨擴張或縮小以求立法者真意之解釋方法也。刑法之解釋、本宜從嚴、然欲探究立法者之真意、亦不可徒拘泥於文字、故解釋者、宜先用文理解釋、次用論理解釋此當然之順序也。又刑法上之用語、皆有其一定之意義不可與普通文義同視、且其適用關係甚鉅、故有以明文將其明確規定之必要。我刑法第十條規定：「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同條一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同條二項）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同條三項）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同條四項）凡此之類、皆係以明文確定用語之意義、以免適用時發生疑問也。

第二章 犯罪論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